

2013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渝双桥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278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75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4 月 25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 - 20\%)$$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 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仍为“PR 渝双桥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9 日

